

2003年5月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3年8月7-11日，挪威特隆赫姆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CCRF) 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 执行进展情况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为监测和报告 CCRF 有关水产养殖，包括养殖渔业的条款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努力。特别强调渔业委员会及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一级的这类努力。介绍了最近有关报告活动的一些初步结果，作为考虑和讨论的基准，以期邀请小组委员会发表意见、提供指导，并鼓励小组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合作。

引言

1. 要求粮农组织监测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执行进展情况。CCRF 第 4.2 条赋予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4.2 粮农组织按照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将监测守则的应用和实施及其对渔业的影响，秘书处将向渔业委员会相应作出报告。所有国家，不论是否为粮农组织的成员，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不论是否为政府间组织，均应在这项工作中与粮农组织积极合作。”

2. 在 1995 年通过 CCRF 之时，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监测和报告守则的执行情况，及其对渔业的影响，包括按照联合国组织的其他文书和决议采取的行动……”¹。

3. 本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监测和报告 CCRF 有关水产养殖，包括养殖渔业的条款执行情况的最新努力。特别强调渔业委员会及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一级的这类努力。一些文件作为资源材料，一些文件作为参考文件，以期向成员提供有关向本小组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报告 CCRF 今后进展的提高认识、讨论和决定所必要的信息。还介绍有关最近报告活动的一些初步结果，作为审议和讨论的基础，以期邀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意见和指导，并鼓励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合作。

渔委会上 CCRF 进展情况报告

4. 于 2003 年 2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有关的国际行动计划（捕捞能力，非法、不报告、不管理捕捞，海鸟和鲨鱼）的进展情况报告，使渔船监测、控制和监视更为有效。委员会：

- i) **认识到**行为守则以及有关的国际行动计划（IPOA）在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方面极为重要。
- ii) **吁请**粮农组织拓宽和深化其促进渔业行为守则及其 IPOA 执行努力，利用以往的正面经验。
- iii) **注意到**基于守则执行的 16 个实例研究的第一次分析，这可对其执行所面临的挑战进行实质性更强的分析。

5. 渔委的强力共识是：应按 CCRF 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水产养殖发展，以确保公众健康、食品安全和质量。委员会承认粮农组织的专门知识对为负责任发展水产养殖，从养殖到成品，制定有科学依据的标准至关重要。

¹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有关决议的全文要求粮农组织监测和报告守则的执行情况及其对渔业的影响，包括按照联合国组织其他文书和决议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召开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会议，促成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条款协定。

6. 在遵照渔委决定和建议过程中，粮农组织渔业部认识到下列建议行动的战略重要性和优先性：加强支持促进和执行 CCRF 的努力。这些战略行动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监测和报告 CCRF 的执行进展。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渔业部一直在加紧努力，改进 CCRF 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7. 在向渔委提交的 CCRF 执行进展情况定期报告中，粮农组织报告了：(i)粮农组织采取的行动，(ii)粮农组织成员采取的行动，(iii)区域渔业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反应，在最近的报告中报告了国别实例研究得出的结果。这些报告提供的信息由下列方面提供：粮农组织秘书处、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和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依据粮农组织提供的自我评估调查表对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RFB）和 INGO 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编和分析。

8. 迄今已为渔委最近三届会议编写了三份此类报告，并已发表²（为 2003 年召开的渔委会议编写的报告—COFI/2003/3 Rev.1，见 COFI/2003/Inf.8）³，以及关于 CCRF 执行状况的概要摘录（2003，2001）和粮农组织成员对 2002 CCRF 调查表（2003 年）应答的区域统计资料分析⁴。

9. 已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分发的三个报告调查表：(i)粮农组织成员，(ii)区域渔业管理组织，(iii)国际非政府组织以便于参考和比较（见 COFI:AQ/II/2003/Inf.9）。

10. 与前两份报告相比（渔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和二十四届会议），致渔委第二十五届会议的 CCRF 进展报告（见 COFI:AQ/II/2003/Inf.8；COFI/2003/3 Rev.1）对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要更详细得多。2000 年和 2002 年对所收到的对 CCRF 第 9 条水产养殖发展问题的答复概要转载如下，以便于参考和比较。

² FAO. December 2002 - COFI/2003/3Rev.1 prepared for COFI 25 – (COFI:AQ/II/2003/Inf.8)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5/Y8370E.HTM>

FAO. December 2000 - COFI/2001/3 prepared for COFI 24.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3/X9187E.htm>

FAO. November 1999 - COFI/1999/3 prepared for COFI 23.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x0360e.htm>

³ FAO. 2003. Summarized Extracts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320 p.), prepared for COFI 25 (not numbered).

FAO. 2001. Summarized Extracts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163 p.), prepared for COFI 24 (not numbered).

⁴ FAO. 2003. Regional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Responses by FAO Members to the 2002 Questionnaire on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26 p.

2003 年渔委第二十五届会议 CCRF 关于水产养殖发展的进展报告

(摘自 COFI/2003/3 Rev.1; COFI:AQ/II/2003/Inf.8)

粮农组织采取的行动 (第 5 - 16 段)

11. 对渔委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期间没有报告关于粮农组织进行、直接关系 CCRF 执行的任何具体水产养殖活动，但出版了水产养殖饵料规范的技术准则⁵。

粮农组织成员执行 CCRF 的行动 (第 31 - 37 段)

12. 各区域成员对它们是否订有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的法律和机构框架的答复存在一些差异。按区域划分，亚洲、欧洲和北美成员订有法律机构框架的比例高于其他区域。框架从特定的水产养殖立法、渔业法的专门章节、到若干项立法分散在政府的不同层次（如国家/省和全国政府）和不同的政府部中。未制定框架的一些成员表示它们打算制定。

13. 成员们表明它们总共有 140 项守则或文书来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政府 53 种，生产者 33 种，供方 18 种，产方 17 种，其他各方 19 种。政府和行业推行的准则数量最多。许多准则涉及实际政策指南（行政、立法和环境）和水产养殖发展规范，特别包括鱼类养殖标准和准则、授予证书和质量标签的实验室和合格审定人员的登记簿和认证、有关建立渔场作业和疾病预防措施的法规。

14. 多数报告成员（约 78%）表明它们订有程序，按守则规定对水产养殖作业进行环境评估。许多成员报告称，它们监测水产养殖作业（约 79%），许多成员还表示它们订有措施来尽量减少引进非当地品种或遗传改变种群用于水产养殖的有害影响（大约 75%）。一些成员指出它们逐步推广这些程序以包括所有水产养殖作业。一些成员指出，据认为这些程序富有成效。

15. 为了提高用于发展和监测水产养殖程序的成效，成员们查明了一些问题，如缺少资源来支持负责任水产养殖方法，培训农民、技术人员加强监测的技能发展、提供参考文件、推广工作的后勤支持不足。

16. 许多成员表明它们了解引进非当地品种或遗传改变种群的可能有害影响，因此它们订有措施来纠正这些情况。措施包括禁止或严格控制外来品种和非当地品种的繁育、严格的检疫设施和加强繁育种群和种苗的质量。

⁵ FAO, 2001.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1. Good aquaculture fee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AO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No. 5, Suppl. 1. Rome, FAO. 47p. - <http://www.fao.org/DOCREP/005/Y1453E/Y1453E00.HTM>.

17. 为促进更负责任的水产养殖，许多成员报告称它们集中关注制订得到适当立法支持的负责任政策和规范，制定管理计划、严格控制外来品种的引入、培训个体生产，使有关方面对负责任行为提高认识、养殖当地品种、推广适宜农民社会经济状况的养殖方法、推广水产养殖—农业综合方法、对工业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使用实行限定、加强养殖作业监测、开发更利于环境的技术、更多强调推广、孵化场认证和吸收社区参与管理、加强水产养殖合作社、水产养殖应用研究、和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

18. 在技术援助需要方面，许多成员指出它们将欢迎援助，特别在政策制定、贷款、水产养殖企业管理、病害和种群管理、加强诊断实验室和检疫措施（包括新技术示范和品种引进）、改进统计资料和方法评估、实地官员的技能提高、改进风险评估、监测和加强研究、培训和推广、环境影响评估、支持水产养殖的材料获取等领域。

各区域渔业机构 (RFB)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对有关水产养殖的答复 (71 - 81 段)

19. 各区域机构未报告水产养殖行动，主要因为对 RFB 的有关调查表实际未包含任何有关水产养殖的具体问题，因为它是发给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RFMO) 的。

20. 五个 INGO 回答了调查表，其中两个特别参与水产养殖，欧洲水产养殖协会 (EAS) 和全球水产养殖联盟 (GAA) 。答复的 INGO 大都指出许多国家没有适当的程序来进行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作业、尽量减少引进非当地品种或遗传改变种群用于水产养殖的有害影响。拟议的解决方案有：制定适当的政策框架、国家与国际生产者组织之间的合作、采用预防性方法和执法，包括适当的档案记录、认证和限制引进非当地品种或遗传改变种群、促进研究等。INGO 指出他们已经采取具体步骤，通过诸如 GAA “负责任养虾行为守则” 等技术出版物协助促进执行该守则，组织诸如 EAS “2002 年欧洲水产养殖” 磋商会和会议。

实例研究 (82 - 86 段)

21. 按照渔委的指示⁶，16 个成员国响应了秘书处关于对有效执行准则及其有关的国际行动计划的问题进行实例研究的要求。COFI/2003/3 Rev.1 (COFI:AQ/II/2003/Inf.8) 本节中提出的一般性结果至少部分完全适用于水产养

⁶ Report of the Twenty-fourth Session of COFI, Rome, 26 February - 2 March 2001, paragraph 37.

殖。然而也有可能尚未明确地报告与水产养殖有关的具体问题和结果。

粮农组织成员查明的制约因素和提出的解决方案 (87 - 88 段)

22. 所述的许多制约因素和解决方案是非常一般性的，可能适用也可能不适用某个国家的水产养殖发展情况。

致 2001 年渔委第二十四届会议的 CCRF 水产养殖发展进展报告

(摘自 COFI/2001/3)

粮农组织采取的行动

23. 2001 年粮农组织报告了有关水产养殖的行动如下：(i)地中海区域适用 CCRF 第 9 条的磋商会；(ii)第三个千年的国际水产养殖会议；(iii)发展水生动物多样性信息和交流系统磋商会；(iv)可持续养虾规范和适当的法律及机构安排专家磋商会。

粮农组织成员执行 CCRF 的行动

24. 一些国家指出已制定了发展水产养殖的法律及机构框架。几个国家政府和生产者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规范准则。数量有限的国家采取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措施，这些措施以及风险管理方式和预防性原则已适用于（特别是）引进非当地品种、使用遗传改变种群和发展大型企业，特别是在养虾方面。然而许多国家仍然需要调整这一过程，以增进连贯性和一致性，尽量减少延误。

25. 许多国家报告了为支持乡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养鱼者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的措施。措施有：向养鱼者提供推广和培训服务、进行研究和调查、制定负责任水产养殖业的专门行为守则、增加环境和生物科学研究资金，创建水产养殖发展特别基金、将水产养殖纳入现有农作活动、组织渔民协会、严格控制引进外来品种。

各区域渔业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有关水产养殖的答复

26.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SEAFDEC）报告了它将守则条款区域化的努力，包括水产养殖发展活动。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机构没有报告其他行动。2000 年答复的 INGO 评估，当前各国没有制定足够的程序来监测水产养殖作业，尽量减少引进非当地品种或遗传改变种群用于水产养殖的有害影响。而且欧洲水产养殖生产者联合会（FEAP）和世界养护联盟（IUCN）表示下述看法：现有环境评估程序不适宜水产养殖作业。拟议解决方案有：加强执法和监测活动、养殖品种仅限于某种环境下天然存在的品种、改进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模式。

渔委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上的 CCRF 进展情况报告

27. 向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努力实现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CCRF 与水产养殖有关条款的执行进展情况”⁷（COFI:AQ/I/2002/4）。本文件明确提到监测和报告守则执行进展情况，指出 2001 年渔委曾认为可在今后守则适用报告中应更深入地分析与守则有效执行有关的问题。本文件还报告了以下方面采取的行动：粮农组织、SEAFDEC、FEAP、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NACA）、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专家联合小组（GESAMP）。

28. 如第一届会议报告（COFI/AQ/II/2003/Inf.5 – 第 35 段）指出的那样，小组委员会重申定期报告守则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要求小组委员会从各成员中收到具体的水产养殖报告，以及粮农组织拟定的综合状况报告。报告应包括成员国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概述国家一级执行守则的进展情况，以及粮农组织为成员国拟定的全面状况报告，它们特别根据以往的经验提供信息编辑、分析和反馈。强调指出后一类状况报告要能鼓励各国、个人和所有各方采用守则、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其适当运作。小组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的倡议：制作一个国家守则和包括 INGO 在内的各组织制作的其他有用材料的数据库，以供给所有成员国。

29. 尽管小组委员会提出要求（COFI:AQ/II/2003/Inf.5 – 第 35 段），但秘书处未能为成员国拟定关于 CCRF 水产养殖条款执行进展情况的详细综合状况报告，因为它尚未从成员获得任何具体的水产养殖进展报告。看来可能需要有关这类 CCRF 水产养殖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的标准化注释纲要结构，以指导报告进展内容和如何报告。

30. 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有关国家行为守则和包括 INGO 在内的各组织制作的其他有用材料的数据库，还已开始编辑水产养殖部门机构或私营部门协会制定的水产养殖发展政策和计划。

关于 CCRF 水产养殖进展情况报告的最初结果

31. 粮农组织分析和报告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 CCRF 调查表答复情况的工作已得到很大加强，从最近的报告（COFI/2003/3 Rev.1；COFI:AQ/II/2003/Inf.8）中可以看出这一情况。报告继续显

⁷ FAO. 2002. Towards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quaculture-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CCRF (15 p.) COFI:AQ/I/2002/4 -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4/Y3020E.htm>.

示大力合理强调捕捞渔业问题。本报告还提供了有关以下方面的深入见解：所取得的一般性进展、遇到的问题、对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提出的解决方案。

32. 然而仍有余地可扩大水产养殖分析和报告。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机构（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应当参与 CCRF 水产养殖报告。发给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现有调查表应发给数量更为广泛、从事水产养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机构。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可能要进行额外努力，就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及有关进展和 CCRF 执行问题加强对话和报告。

33. 除了加强填报 CCRF 检查表之外，按照小组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的建议，还可能有余地来开始和促进拟定(i)成员提出的具体水产养殖进展情况报告，(ii)粮农组织提出的全面状况报告。

34. 监测和报告守则执行进展情况提供了重要机会，来促进国家一级的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和加强国际各级，包括区域、双边和多边的水产养殖专题的信息和合作。这些合作还应由小组委员会进行监测，特别是考虑到按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授权和守则第 5 条（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要求），需要援助发展中国家。渔委和小组委员会均强调应当鼓励各国间共享守则执行经验。

35. 然而 CCRF 调查表中概述的现有负责任水产养殖报告要求仅限于范围很少的问题，见调查表（见 COFI:AQ/II/2003/Inf.9）。同时必须承认许多政府当局并非总是具有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来达到国家和区域及全球两级的许多报告要求。经常需要邀请参与水产养殖的其他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生产者、供应方、厂商和零售商提供有关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问题的详细信息。

36. 除了现有的 CCRF 报告要求之外，在国际一级完全可能有涉及水产养殖方法和产品的额外报告要求，如关于以下各种问题：水生动物卫生、水产养殖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濒危物种保护、国际贸易等。有一些国际协定、公约和条约要求其签署国定期报告。可以认为成员国提供的上述 CCRF 水产养殖进展情况报告可包括和综合这类信息，特别是因为涉及范围广泛的 CCRF 的制定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保持一致。这将可能有助于确定对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的有关利益和影响。

37. 看来很有必要并有机会来发展信息共享系统，以支持国家和国际报告、监测、分析和交流 CCRF 水产养殖有关条款执行经验。可以在粮农组织全球渔业信息（FIGIS）总的框架内发展这种信息系统。

建议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8. 邀请小组委员会：

- 考虑和报告 CCRF 有关水产养殖条款，包括养殖渔业的条款执行中所取得的最新经验和教训；
- 就粮农组织处理 CCRF 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的作用和职能提出意见，包括深入分析有效执行 CCRF 所涉及的问题，以便今后报告 CCRF 在水产养殖，包括养殖渔业中的适用情况；
- 考虑建立休会期间技术特设工作组，负责处理执行本小组成员共同关心的一些 CCRF 问题。

39. 小组委员会可考虑提出粮农组织渔业部、粮农组织成员、从事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和执行 CCRF 的区域及国际组织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